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李华霖,皮修怡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湖北恩施 445000)

[摘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法治规范以及中国共产党红色法治建设资源等课程思政案例库融入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具有重要意义。法学专业课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是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的必然要求,又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实践场域,更是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重要内容。针对当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在法学专业课程中存在的教学理念融入不深、教学方法改进不足、课程思政实效不强等困境,应当以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为思路,通过强化融入意识、改进教学方法、突出课程思政等方式充分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地位,进而在实践教学中践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学专业课程;《中国法律史》;课程思政案例库

[作者简介]李华霖(1990—),男,湖北恩施人,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皮修怡(2002—),女,湖北恩施人,湖北民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度湖北本科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中国法制史》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项目编号:2024397);湖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2024年度开放基金项目“增进中华民族共同性的法治对策研究”(项目编号:PT052405)的阶段性成果。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202026>

[中图分类号] G642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引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同时提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是新时代党和国家民族工作的主线,又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要义之一。

聚焦于“高校教学”的范畴,既有研究对如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赋能教学课程建设改革进行了广泛探讨,具体而言,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立足于“大思政课”的宏观视域探讨学校如何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如从课程融通、空间联通、学段贯通等维度研究“大思政课”如何协同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大思政观”的视域分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一体化建设的机制创新、内在理路与实践路径;从“大思政课”的维度系统分析铸牢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表征、阻却因素与优化策略。二是着眼于“课程思政”的中观视域,分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课程思政互嵌的价值意蕴、制约因素与实践路径。如以“课程思政圈层式协同育人理论”分析高校课程思政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内在机理与行动逻辑;从“融”的主基调、关键点和时效性分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思政课的价值意蕴、现实问题与实践理路;通过审视教学观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资源供给等现实问题,诠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三是集中于“专业与课程建设”的微观视域,深入研究高校(一级)学科如何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如以“伦理学原理”课程为例,从建设理念、教学方式、考评机制等维度分析高校哲学专业

课程教学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眼于“法治”视域,以课程思政为载体,通过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体系,进而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学教育路径;以民族院校为研究对象,分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族院校通识课程的逻辑契合、现实考察与应然进路。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多从宏观和中观层面论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思政课”、课程思政以及高校教学改革的价值意蕴、核心要素、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相比之下,着眼于具体的一级学科和课程建设,以可操作可应用的“案例库建设”为抓手,从实践和课堂教学的维度分析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略有不足。《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课程建设是“主战场”、课堂教学是“主渠道”,这就意味着课程思政建设必须聚焦学生、课堂、教材等实践载体。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因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中华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法治规范以及中国共产党红色法治建设资源等课程思政案例库融入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各族青年学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一、法学专业课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必要性

(一)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的必然要求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是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渠道、主阵地。同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课程思政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有着高度一致性和契合性。以《中国法律史》为例,立足于“古为今用”的教学逻辑与理念,该课程对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系统性论述,同时,在对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发现该课程本身就

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法治经验以及中国共产党践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念等案例素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这些内容挖掘整合,能够不断丰富思政教育资源,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克服传统教学理念滞后、教学评估方法简单、学生学习缺乏主动性等问题,进而以OBE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为指导,创新教学改革,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丰富多元的教学体系的创新路径。另一方面,案例库课程思政内容的加入,有利于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通过各类案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与民族自豪,真正落实思政融入教学,实现全过程育人目标。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实践场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精神内核、价值追求与实践智慧等层面的集中体现。《中国法律史》的课程教学,以史学研究传统体例为纲,以历史时序为经,以各朝代的法律思想、立法概况、主要法律制度为纬度,系统性论述了“隆礼重法、礼刑并用”的治国逻辑,“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以和为贵、天下无讼”的调解思路,“秉公执法、惩恶扬善”的实践智慧等重要内容。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高校的法学教育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的重要载体,在具体的课程教学中通过“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性”的理念将各朝代、各民族的法律思想与法治理念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共识,并立足于“古为今用”的教学逻辑与理念,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功能,讲明白中华法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传承逻辑,是在微观实践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路径。

(三)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高效而全面地推进民族事务法治化,不仅需要依托大量具有法治工作经验的实务人员,也需要培养通晓新时代党和国家民族工作

政策和统一多民族国家法治历史的理论人才。当前,我国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正从“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传统模式向“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征不断转变,这就对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既需要在法治实践中对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与政策准确把握,又需要在理论研究中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法学教育双向互嵌。这就要求在实际教学中通过总结归纳我国在历史上采取的“因俗而治”“化外人相犯”“羁縻政策”等民族法治经验,审视当前民族法律规范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等的完善空间,并在具体的案例库教学中分析实践困境,提出对策构建,从而主动服务全面依法治国的大局,立足于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要求,不断革新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从而改善当前民族法治专门人才较为匮乏的现状。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的实践困境

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并要求“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从而不断推进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因此,在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实践中,应当“讲好中国故事”,尤其是将具有中国特色的原创性重大理论融入课堂教学,进而推动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与学术话语体系的完善。必须指出,我国当前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中,一些学科存在着当西方理论“搬运工”的现象,同时,着眼于“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的高校思政工作核心问题,当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原创性重要论断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教育还存在着亟须完善的空间。

(一)“铸牢”的教学理念融入不深

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法学知识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当前,国内法学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计中大多采取“1+10+X”的选修课和必修课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既是专业核心课程,又是理论性和知识性较强的课程,相较之下,“刑法”“民法”“行政法”等专业核心课程更加侧重于案例分析教学和应用实践。

因此,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较为宏大的概念融入侧重于理论知识传授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存在不少挑战。一方面,在教师教学层面,“学科交叉”的理念践行力度不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涉及民族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领域,这就要求法学专业课程的授课教师不仅需要掌握法学教育的基础理论,也需要运用多学科知识讲授法治中国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的必要联系,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融会贯通、在“法理学”中诠释法的价值与功能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在实践中,这一教学理念仍有待加强。另一方面,从学生认知而言,对于中华法系的“共同性”认知不足。以《中国法律史》为例,目前教学适用的教材内容涉及先秦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国法律历史发展进程,呼应了当代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框架体系,理应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史料载体。然而,既有的课程教材多以历朝历代的法律思想、法治措施进行编排,这样的编排固然符合历史研究的功能定位,但是对于具有共同性的中华民族文化传承则略显不足。学生对于每一朝代法制史学习,侧重于对各地区各民族法律文化的“特性”之学习,对于中华法系的“整体性”“共同性”认知则尤为不足,与整体层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尚有很大距离。

(二)“铸牢”的教学方式改进不足

《纲要》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等列入“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还提出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这事实上就要求法学专业课程在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中必须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法治经验以及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有机融合,并在具体的教学方式中得以呈现。从《中国法律史》这门既系统讲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神,又深入诠释法治中国历史经验的法学专业课程来看,在“铸牢”的教学方式层面仍然存在较大完善空间。一方面,理论教学与实践环节契合不强。该课程在传统理论教学中侧重“古代法律史”环节,授课方式多为按照各朝代“纵向叙事”的专题讲授,学生往往习惯于被动接受课堂“大水漫灌”和为了应付考试“死记硬

背”,更难以感受到中华法系本应具有的生动和丰富,无法真切地体会到法治中国的传承与创新,以至于“理解先人的法律智慧”“唤起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尊重和自豪感”等教学理念践行不力。另一方面,教学形式与考评体系改进不够。从教学形式上看,法学专业作为“文理兼修”的专业,许多高中阶段的“理科生”文史涵养不足以支撑其在课堂上对中国法律史的各类问题“翻转讨论”,部分“课堂互动”环节的可操作性大打折扣,一系列线上资源、教学软件、课件制作程序虽然可以为教学内容展示的立体化、层次性提供助益,但其作用于《中国法律史》的课堂风格仍较为传统、刻板,学生获得感有待加强。从考评体系来看,现有的教学考核方式多为“平时成绩+期末考查”方式,按照“三七开”或“四六开”的比例赋分,并未真正体现“全过程育人”和以学生为中心的“OBE”教学理念。

(三)“铸牢”的课程思政实效不强

《纲要》指出,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这事实上就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政教育在“第二课堂”中予以体现,同时,课程思政的时效性与实效性相结合,也是思政案例库建设的重要功能追求。从法学专业课程践行课程思政的“第二课堂”来看,诸多高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地方特色,或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法律实务大讲堂”“德法论坛”等实践讲座;或联合律师事务所等部门举办“校所辩论赛”等,均取得了一定效果。然而,这些“第二课堂”从内容属性来看更多的是针对法学专业课程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其讲座理念也更多的是“程序性”“可操作性”等技术范畴而非课程思政所传递的价值观范畴。相较之下,侧重于理论讲授的法学专业课程在践行课程思政的过程中,在实效性维度存在“走不出课堂”的现实境遇:以《中国法律史》为例,诸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案例集难以走出课堂,仅仅局限在教材和讲义之中;在时效性维度则与当前法治社会“德法兼修”和基层治理“三治融合”的做法衔接不足,“古为今用”的大思政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从学生维度来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在融入侧重理论宣讲的法学专业课

程中又存在着重灌输而轻逻辑分析的现状,无法直接赋能学生关注的“法考”“考研”等应用性内容,导致部分学生兴趣不高,直接制约了课程思政的实践效果。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的实践理路

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高校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既是培育民族法治人才的必然要求,又是践行课程思政的重要路径。针对当前的实践困境,应当以“铸牢”为主线,在融入意识、教学方法、课程思政与考评方式四个维度不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法学专业课程的进一步耦合。

(一)强化融入意识,突出“铸牢”的主旋律

从内涵来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高校法学专业课程尤其是系统性讲授中华传统优秀法律文化的《中国法律史》具有价值取向深度嵌入、教学功能定位高度契合等内在特征。因此,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学专业课程,需要在“五全育人”的目标指引下,以“增进共同性”为主线,将“铸牢”作为重要价值取向统筹课程教学内容中的思政元素,系统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脉络、概念内涵和“四个与共”理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以《中国法律史》为例,一方面,应当在“增进共同性”的核心要义下,以案例库建设为依托,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研究主线,进而以课堂教学为研究场域,全面系统地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起源、发展、流变、实践,将不同时代各个流派的法律思想、法律理念进行归纳整合,理顺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脉络,提炼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一脉相承的内在精神,整理好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各个维度的丰富表达,凝练形成中华民族法律制度、法律思想、法律文化、法律精神的独特标识,进而在“增进共同性”的视域下不断增强学生对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另一方面,立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政视域,应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融入《中国法律史》的课堂教学,将“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出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以诚为本、以信为先”的文化传统与习近平法

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具体对应,从而建立成体系、多面向的思政素材库。在理论研究上以“课程思政”理念重构实践教学内容,将专业教育、思政教育与法治教育媒介化;在实践训练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法治思维、人生价值观等。

(二)改进教学方法,用好“铸牢”的案例库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度嵌入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既需要在教学理念中突出“铸牢”的主旋律,又需要针对“模式化”的课程大纲和教学设计进行变革,尤其是要将专业课程的教材以思政案例库的方式“焕活”。以《中国法律史》为例,可从三个方面用好“铸牢”的案例库。一是通过挖掘案例素材促成思政内容具体化,在课堂教学前教师可建立线上资源库、线下素材小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研究方向加入“中华传统优秀法律文化案例库”“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法治规范案例库”“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资源库”“基层治理经典素材库”等,在线上资源库学习相关知识后,形成线下小组,小组成员根据课程内容要求,按照古代/近代/现代/当代的时间段完成线下素材的收集。二是通过编写案例素材推进思政元素形象化,从而提升学生的自学能力,达到学以致用目的。基于上一阶段案例素材的挖掘与整理,学生完成自己所负责的板块编写,如在中华传统优秀法律文化板块中的“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治国案例、“观俗立法”的法治经验、“法与时转”“治与世宜”的社会治理案例;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法治规范案例库中的“因俗而治”的立法典范、《民法典》中各民族“习惯”的适用案例;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案例库中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及基层治理经典素材库中的“枫桥经验”等,最终经小组讨论和教师指导定稿。三是通过案例故事传播实现思政成果媒介化。“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根据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数字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应当将前述两个阶段形成的案例库中的文字故事不断转化为音频故事、视频故事,并根据不同的媒介形式如高校公众号、“三微一抖”平台等,挖掘故事背后的中华法系渊源、民族精神传承,制作出不同形式的法治故事产品。以练促学,将“课堂存量”转变为“热点流量”,进一步激发学生

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同时丰富课程形式。

(三)突出课程思政,设计“铸牢”的全链条

课程思政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要支撑和实践路径,从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而言,需要通过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将教学内容实践化。以《中国法律史》为例,首先应当在理论层面以“横向”案例库构建模式变革“纵向”朝代叙事模式,通过“四大案例库模块”使学生明白中华法系的辉煌历史对于法治中国的当代价值;另一方面在实践层面要让学生对当代基层治理中“枫桥经验”和民族地区社区治理中“三治融合”的法治逻辑与渊源有系统性了解,引导学生用法治的视野和方法解决客观存在的社会问题。具体而言,就是要通过变革课程思政建设模式从而致力于构建知识的层次性、丰富教学的过程性以增加课程吸引力。通过有温度、有深度、有热度的课程思政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与学习热情,从而提升教学质量。一是构建以问题为中心的驱动机制,通过对比古代中华法系的“礼与刑”与当今法治中国的“德与法”,找准现实存在的法治问题,并在课程教学中寻觅理论支撑;二是创新以合作研究为特征的教学理念,变革传统的侧重于理论讲授的法学专业课课堂为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协作课堂,在案例库建设、法治案例分析等环节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核心要义,让“课堂讨论”“学生辩论”“教师引导”“头脑风暴”成为教学常态;三是完善以多方协作为保障的支持机制,将理论课堂与实践课堂有机结合,将案例库素材运用于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田野调查以及创新创业项目的现实需要,同时联合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团委部门、宣传部门等机构,在各类有关中国法治、中华文化的学科竞赛中协调发力,多维度广视角提升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要而言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连接各思政元素的纽带,既是新时代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必然要求,又是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学创新的发力点与支撑点。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EB/OL]. [2025-10-28] (2026-4-6).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0.htm.

[2] 张健,柳钠.“大思政课”协同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J].民族教育研究,2025,36(4):68-77.

[3] 朱兴国,郭本禹.“大思政”观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一体化建设[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44-51.

[4]董杰.铸牢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大思政课”之维[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5(3):164-171,188.

[5]杜林,张丽军,包启明.高校课程思政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内在机理与行动逻辑[J].民族教育研究,2022,33(5):12-19.

[6]徐丽曼,张珈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思政课:价值意蕴、问题分析与实践理路[J].辽宁民族研究,2025(2):9-16.

[7]时胜利,李雪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民族高等教育研究,2024,12(6):54-62.

[8]吴映平.高校哲学专业课程教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伦理学原理”课程为例[J].民族学刊,2024,15(8):142-150,166.

[9]常安,毛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学教育路径[J].民族教育研究,2024,35(2):13-19.

[10]钟志勇,李家莹,马琪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族院校通识课程的逻辑与进路[J].民族教育研究,

2023,34(6):93-101.

[11]习近平总书记关切事 | 创新打造思政“金课”[EB/OL]. [2024-9-16] (2026-4-6).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409/t20240918_1151658.html.

[12]张真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EB/OL]. [2025-9-28] (2026-4-6). <https://www.qstheory.cn/20250928/c7f07f2fd7fc453c82c84aea29da10f6/c.html>.

[13]曾宪义.中国法律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1.

[14]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5:151-153.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 (2025-1-19) [2026-4-6].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9.html.

[16]张雁.学科和教材不能当西方理论的“搬运工”[N].光明日报,2017-2-14.

[17]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EB/OL]. (2024-8-5) [2026-4-6].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ttxw/202408/t20240805_503845.html.

Research on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Teaching of Law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LI Hua-lin, PI Xiu-yi

(School of Law, Hubei Minzu University, Enshi Hubei 445000, China)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ntegrate the forging of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nto the entire process of law course teaching in universities. This is achieved by constructing a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ase database, which incorporate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legal norms in ethnic exchanges and interactions, and resources from the CPC's revolutionary legal practices. Forging this consciousness in law courses is not only essential for building the case database, but also serves as a practical field for inheriting China's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nd a crucial component in governing ethnic affairs according to law. To address current challenges—such a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al concepts, inadequate teaching methods, and weak implementation of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this paper proposes constructing a case database. By enhancing integration awareness, improving pedagogical approaches, and emphasizing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central role of forging this consciousness can be fully implemented, ultimately practicing the aware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teaching.

Key words: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law courses; “Chinese Legal History”;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ase database